

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

启国投政〔2016〕第7号


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报告，但由于公司合并范围较大，部分数据收集、整理尚需要一定时间，为此公司将延期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报告，并承诺将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